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謝銘達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3)銘業字第 0245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7 條條文建議修正及工地主任請假代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6 月 17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3358041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335804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5月30日召開「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條文建議修正及工地主任請假代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5月5日營署中建字第1033580270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等四年回訓委託單位（名單如冊）、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47-1號8樓）、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署長 丁育昇 請假  
副署長 許文龍 代行



## 伍、討論事項

一、為營造業工地主任請假代理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下稱公會）103年4月1日營工公會（103）治字第04017號函辦理。

(二) 按工地主任公會上開號函，營造業依法於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辦理法定事項，且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該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此營造業法第30條已明文規定；惟受聘於營造業於工地擔任工地主任之職務，其施工期間因短期出國或其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是已無法全職辦理執行本法第32條及第41條之工作，其職務代理請假，建請比照專任工程人員方式為之。

(三) 查營造業法中涉工地主任相關規定及其罰則如下：

1. 第32條：「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1)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2)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3) 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5)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2. 第 41 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 3. 第 62 條規定：「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四) 次查本部辦理工地主任相關訓練迄今已發執業證 24,271 張，國內一年公共工程需設置工地主任之工地約 3000~4000 案；另依本署 95 年 10 月 20 日及 99 年 6 月 25 日號函釋及說明，就法定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應設置之工地主任不宜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亦不宜於同一工地擔任其他職務。

(五) 經查，工地主任請假方式目前於營造業法上尚無明定，且勞雇關係及事業單位之請假規定，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究應依工地主任公會建議方式或按兩造（勞雇關係及事業單位）合意之勞動契約內容執行為宜，爰擬具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所聘用，與營造業屬勞雇關係，故其請假規定請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工地主任請假之代理人資格及規定如下：
  1. 領有營造業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2. 無兼任其他需置工地主任之工地及職務者。
  3. 工地主任之請假及代理，應由營造業主報請工程主辦機關（或單位）及該轄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4. 工地主任請假之代理人於代理期間應負責該工地主任之法定工作及職責。

二、為建議「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下稱公會）103年4月7日營工公會（103）治字第04073號函辦理。
- (二) 上開公會函稱「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自93年4月6日發布經96年5月18日修正施行迄今。期間多數學員及業界反應，目前回訓型態有如養成教育、證照培訓，即無法滿足學員職場需求，更況論產業、技術管理之提升，故公會建議現行回訓制度執行技術應適時修正。
- (三) 公會建議，請按現行回訓機制原則，酌參建築師、技師...執照換發回訓時數積分認定辦理修訂。學員除應完成必修課程，得另依個人職場需求選修相關課程，其相關時數可完全抵扣認定。其所建議修正該辦法第7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后附件。
- (四) 查「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並檢具申請書及原

執業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前項回訓證明，應包含下列課程及時數：

1. 營建管理法令：三小時。
2. 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八小時。
3. 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四小時。
4. 工地治安：一小時。

第一項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 32 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 2、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 3、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

(五) 經分析，依上開辦法規定，可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之必要條件有二，一者為必修課程（四大類）及時數（ $3+8+4+1=16$ ），另者條件為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 32 小時；至其時數計算方式則如上開說明，可包含「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或「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等回訓方式辦理，故目前回訓制度應可達多元化回訓方式之目標並應尚符合公會之相

關建議。

決議：

- (一)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為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明定。至「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7 條有關四年回訓課程及時數之規定，一者為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 32 小時，另者為回訓證明應包含課程及時數之規定；其回訓時數之計算方式則包含三種，詳如本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二) 有關「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第柒點所規劃之講習課程內容、時數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7 條第 3 項所規定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不得逾 4 小時規定乙節，查本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之「單一課程」係指該條文第 2 項所列課程中之各項課程種類。如營建管理法令(可包含營造業法及其相關子法、建築法其相關子法．．等各種單一課程)、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可包含建築工程實務、土木工程實務、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施工管理．．等各種單一課程)、環保



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可包含環保、勞工安全衛生．．等各種單一課程）、工地治安．．等。

(三) 為釐清委訓單位執行「課程」登錄時數之相關疑義，請作業單位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並循程序修正「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第柒點之訓練講習課程內容、時數等相關規定。

(四) 請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上開決議修正四年回訓管理系統相關課程及時數之登錄規定。